附件2

面试审核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①全日制普通高校2024年毕业生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须作出在2024年7月31日之前取得的承诺）、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须在2024年5月27日之前取得）、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原件，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

④报考定向招聘残疾人岗位的人员，提交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2024年5月27日前核发）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五级至八级，2024年5月27日前核发）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户口薄索引页及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

⑤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⑥国（境）外留学人员应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留学回国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对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生应聘的，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于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

⑦有研究生专业一级学科和研究方向要求的，需提交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研究生专业一级学科和研究方向证明原件。

⑧“其它条件要求”中所要求的各类资格证书、相关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⑨本人签名的《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

⑩应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应聘人员需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如有不实，一经发现取消资格。